

18 申证 03 (112812)	19 申证 01 (112840)
19 申证 03 (112864)	19 申证 05 (112901)
20 申证 01 (114652)	20 申证 02 (114653)
20 申证 03 (114665)	20 申证 04 (114666)
20 申证 C2 (115112)	20 申证 C3 (115114)
20 申证 06 (149173)	20 申证 08 (149230)
20 申证 10 (149274)	20 申证 12 (149299)
21 申证 C1 (149360)	21 申证 C2 (149405)
21 申证 C3 (149761)	21 申证 C4 (149762)
21 申证 01 (149425)	21 申证 02 (149431)
21 申证 03 (149479)	21 申证 04 (149490)
21 申证 05 (149491)	21 申证 06 (149559)
21 申证 07 (149560)	21 申证 08 (149574)
21 申证 09 (149575)	21 申证 10 (149614)
21 申证 11 (149615)	21 申证 12 (149626)
21 申证 13 (149627)	21 申证 14 (149595)
21 申证 15 (149640)	21 申证 D2 (149655)
21 申证 D3 (149681)	21 申证 D4 (149735)
21 申证 D5 (149736)	21 申证 Y1 (149529)
21 申证 Y2 (149605)	21 申证 Y3 (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有
骑缝章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 03 民初 251 号
- 2、当事人：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 4、移送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 5、最近进展知悉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6、诉讼标的：本金 4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7、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4 月至 10 月，双方签署了合计 5 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 143,050,0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了合计 4.6 亿元资金。后被告合计向原告补充质押“中葡股份”股票 72,40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 3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 74 民初 3471 号。2020 年 3 月 6 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 03 民初 251 号。

（二）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 03 民初 250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3）被告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4、移送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5、最近进展知悉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6、诉讼标的：本金 328,960,000 元

7、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受理机构：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共计125,523,000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于2018年3月13日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0月11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3.5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一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截止目前，经部分平仓减持，原告仍对被告一持有的117,452,700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年12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74民初3470号。2020年3月6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03民初250号。

二、案件最新进展

（一）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24%为限），（2）确认公司对被告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二）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

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 24%为限）；（2）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及部分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公司对被告一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一、二承担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